

# 交通部文件

交水发〔2006〕388号

---

## 关于进一步做好跨越航道的桥梁通航 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审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上海市港口管理局,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长江口航道管理局:

为加强对航道上建设跨河建筑物的管理,有效保护航运资源,我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发〔1987〕78号)的有关规定,于1994年发布了《跨越国家航道的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的审批办法》(交基发〔1994〕906号)(以下简称《审批办法》)。该办法执行以来,

总的情况是好的,但近来发现在审批和论证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为严格规范跨越航道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的审批工作,针对有关问题,特通知如下:

一、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审批办法》所确立的管理制度和审批程序。长江干流、国际、国境河流和通航3000吨级以上(含3000吨级)海轮的沿海、内河航道上修建桥梁,在桥梁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准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或项目核准前,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需经我部审批;其他航道上修建桥梁,其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需经拟建桥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审批,报我部核备。

二、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桥梁通航标准研究论证工作的管理。跨越航道的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的确定技术性很强,桥梁建设单位应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科研单位进行通航标准专题论证,并征求包括航道、港口、海事管理机构在内的相关部门意见。各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或经授权的航道管理机构在进行通航标准审批或报我部审批前,要对《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论证研究报告》组织评审,其中,长江干流上的拟建桥梁由长江航务管

理局、长江口航道管理局按照各自职责范围组织评审,重、特大桥梁由我部组织评审。

三、在桥梁建设期间及建成后,对于桥梁建设、管理单位对所批准的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的执行情况,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航道管理机构要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保证批复要求得到认真落实。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桥梁 通航 审批 通知**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航道(务、运)管理局、地方海事局，部海事局及各直属海事局。

---

交通部办公厅

2006年7月28日印发

---

